（上接B004版）

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9日《关于准予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962号）准予，由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0月1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华夏聚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二）本次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吴凡凡”。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运行方式变化

由“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开放期和封闭期交替循环的方式”变更为“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十一）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二）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由“0.6%”调整至“0.3%”；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调整至“0.3%”。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华夏聚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另行发布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夏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七十八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议案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聚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座3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邱宗宇

联系电话：0571-8607818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投票公告发出的方式同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投票公告发出的方式同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议案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6）、（7）、（8）、（9）、（10）、（11）、（12）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

本集合计划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便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新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八、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或任何有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单独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货币资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融资余额的当天持有的债券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融资余额的当天持有的债券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及以上，其中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评级官评估有效责任公司的评级。若在持有期间，本集合计划公募债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形，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主观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持有的逆回购品种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况，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调整逆回购品种的信用评级范围。

（3）权益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参考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或备案的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具体资信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资产可交易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以有效转移信用风险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以及信用风险敞口等。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融资余额的当天持有的债券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融资余额的当天持有的债券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5%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2个月内进行调整。

（11）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2）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5%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2个月内进行调整。

（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除上述第（2）、（9）、（11）、（12）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

本集合计划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便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如遇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负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衍生工具、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报价价差及其变化幅度、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前三个估值工作日的估值净价平均值扣除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方法：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金额的计算，均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归入该类别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计划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投资者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赎回份额的计算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收取赎回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计划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投资者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赎回份额的计算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收取赎回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申购费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其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低销售费率，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

七、影响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投资者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安排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延期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申请比例进行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投资者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安排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赎回申请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决定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受理确认的当日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的赎回份额不低于该日赎回份额的20%的情形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延期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期支付的赎回申请以顺延赎回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延期办理开放期内，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50、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按管理人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一年最短持有期期间，赎回时收取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C基金份额的生效之日起变更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52、最短持有期期间：指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期间，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为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节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其份额的持有期期间可享受该红利再投资所对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在最短持有期期内，该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期间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人类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53、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55、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6、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7、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根据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础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

1、收益来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来源为：债券利息收入、证券交易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合法投资收入。

2、收益分配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收益分配时间的限制。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具体时间、比例、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并在开放期内公告。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先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再按照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剩余可分配收益方可进行分配。

3、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具体比例由管理人决定，并在开放期内公告。

4、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决定，并在开放期内公告。

5、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优先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并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6、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7、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8、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9、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0、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1、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2、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3、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4、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5、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6、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7、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8、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19、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0、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1、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2、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3、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4、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5、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6、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7、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8、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29、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30、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31、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32、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33、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34、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35、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36、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当年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一定比例。

3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其基金份额的持有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并收取相应费用的行为。

3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并收取相应费用的行为。

40、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1、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赎回申请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20%，即认为是发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决定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受理确认的当日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的赎回份额不低于该日赎回份额的20%的情形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延期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期支付的赎回申请以顺延赎回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